

惊蛰将尽迎春分 阴雨暂驻待晴暖

本报讯(记者 张雪峰)市气象资料显示,上周淮南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2.8℃(3月10日),最高气温18.0℃(3月14日),一周累计降水量7.6毫米。

“惊蛰”节气已过大半,本周五将迎来二十四节气中的“春分”。时节虽至仲春,却依旧春寒料峭,气温冷暖交替、起伏多变。本周一清晨,寒意未消,仍需添衣保暖;而上周六(3月14日)气温攀升,车行高速途中车窗难开,车内甚至需开启冷风降温。惊蛰时节,气温稳步回升,对流天气渐增,春雷始鸣,唤醒万物生长,催动人间烟火生机。

惊蛰花信风为:一候桃花,二候棣棠,三候蔷薇。古语有云:“始梅花,终楝花,凡二十四番花信风。”在二十四番花信风的序列中,惊蛰三候花开最为烂漫热烈,次第绽放,将仲春的繁华与生机铺展得淋漓尽致。阳春三月,南北景致迥异:

北方枝头尚是含苞待放的娇羞,南方山野田间早已化作烂漫花海。“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桃花是惊艳春日的代表花卉;紧随其后,惊蛰二候的棣棠绽放一树金黄,为仲春增添一抹明丽华贵;至惊蛰三候,蔷薇悄然登场。“有情芍药含春泪,无力蔷薇卧晓枝”,蔷薇作为爬藤落叶植物,柔韧而顽强,可装点篱落田园,花色有乳白、鹅黄、金黄、粉红、大红等,花团锦簇,清丽动人。

惊蛰时节,气候整体明显回暖。温暖的天气会使人体活动量增加、新陈代谢日趋旺盛,血液循环加快,对营养物质的需求也相应提升,以适配各项生理活动。此时宜多食用新鲜蔬菜及富含优质蛋白的食物,如春笋、菠菜、芹菜、鸡蛋、牛奶等,增强体质,抵御病菌侵袭。中医认为,春季肝气旺盛,肝脏机能活跃,因此养生需注重养肝护肝,保障肝功能正常运转,以顺应气候变化,降

低发病概率。同时要重视精神调养,戒暴怒、远忧郁,保持心胸开阔、乐观向上的心态,以恬静愉悦的情绪养护肝脏。当前正值季节交替,需留意冷暖变化,遵循“春捂秋冻”的原则,做好保暖、避免受寒,预防感冒等季节性疾病。

淮南市气象台预报,3月18日前,我市多降水天气,气温波动较小,最高气温维持在11℃左右;19日起天气转晴,气温逐步回升,最高气温将升至20℃上下。

具体预报如下:

3月17日,中雨转小雨,7~11℃;

3月18日,阴,7~11℃;

3月19日,多云,6~12℃;

3月20日,多云转晴,7~17℃;

3月21日,多云转晴,7~20℃;

3月22日,晴,9~20℃。

住进幸福港湾 建设者有了归属感

本报通讯员 张海勇 闫凯林

宿舍整洁舒适、食堂干净规范、安保细致严密……走进洛河电厂四期项目建设现场,温馨宜居的生活区已然成为一道暖心风景线。为切实保障一线建设者生活需求,洛河电厂四期项目部秉持“至精者赢未来”理念,全面推行生活区一体化管理,通过标准化建设、精细化服务、常态化管控,为全体建设者打造安心、舒心、暖心的“后方家园”,为项目高质量推进筑牢坚实后勤保障。

一院一景

标准建设与资源盘活同步发力

项目部结合现场实际,分别打造职工生活区与分包商生活区两大功能片区。职工生活区依托原洛电新村小学改造升级,可满足120人住宿需求;原阶梯教室改造为职工食堂,篮球场、田径场等休闲场地予以保留,空气能浴室、人脸识别门禁、标准化卫生间等配套设施一应俱全,居住环境便捷舒适。

分包商生活区严格执行统一建设标准,两处集中生活区实现统一命名、统一设计、统一管理。房屋样式、安全设施、生活配套均与职工生活区同标配置,消防器材、充电装置、集中晾晒区、食堂浴室等设施完备齐全,让全体建设者享受同等居住保障,有效提升归属感与认同感。

安全同护

一体化管理筑牢平安防线

项目部打破两区管理边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构建责任明晰、层层压实的管理体系,实现管理无盲区、

责任无死角。各生活区统一配备安保与保洁人员,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与全域视频监控覆盖,环境卫生每日清扫、生活垃圾集中处置。

消防安全抓细抓实,规范接入消防水源,配齐消防设施与智能报警系统,每月组织消防演练与安全隐患排查。食品安全严管严控,各食堂统一办理证照、运营信息全面公开,并由职工委员会全程监督,严守建设者“舌尖上的安全”。项目建立三级巡查机制,发现隐患立行立改、闭环管理,同时联动属地公安、消防、医疗机构,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贴心服务

补齐短板提升生活品质

项目部坚持问题导向,精准优化管理薄弱环节。针对分包商生活区非机动车乱停放、私拉乱接电源等问题,及时扩建停车区域、增设充电设施,同步强化宣传引导与现场管控。针对职工生活区,持续优化服务细节、完善配套功能,让后勤保障更贴心、更合民意。

历经一年实践打磨,项目生活区一体化管理已形成成熟运行体系,显著提升了建设者的归属感、幸福感与工作积极性,将暖心服务切实转化为项目建设的强劲动能。

下一步,项目部将持续深耕生活区服务保障工作,以更高标准、更优品质的后勤管理凝聚建设合力,为洛河电厂四期项目高质量建设、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美容针”变“害人针” 法院依法严惩 医美制售假药犯罪

本报讯(记者 苏国义 通讯员 刘畅 魏小雨)3月15日,记者从大通区人民法院获悉,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夕,该院依法审结一起生产、销售假冒注射用A型肉毒素刑事案件,严厉打击医美领域制售假药犯罪行为。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白某等人在未取得任何合法资质的前提下,低价购入原料,在简易环境中私自灌装生产假冒肉毒素。为逃避监管,被告人伪造药品批准文号、外包装及防伪标识,通过微信等社交平台层层加价,将假药销往全国多地美容机构及消费者手中。法官指出,此类假冒肉毒素无质量标准、无无菌生产条件、无规范储运流程,成分不明、剂量混乱,被称为名副其实的“害人针”。消费者一旦注射,极易出现面部僵硬、过敏感染、神经损伤等严重后果,甚至直接危及生命健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综合全案犯罪事实、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量刑情节,大通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判处拘役三个月至十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一万五千元至九十万元不等罚金;同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判令各被告人承担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并履行公开赔礼道歉、召回涉案药品等民事责任。

法官提醒:有医美注射需求的消费者,务必选择具备正规资质的医疗机构,不网购、不私接、不注射来源不明的注射剂,警惕“低价特效针”“熟人内部针”等陷阱,注意留存消费票据、服务合同、宣传资料等相关证据。如遭遇医美欺诈、制售假医美药品等行为,应及时拨打12315热线投诉举报;涉嫌犯罪的,要坚决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下一步,大通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强医美、药品等重点领域司法保护力度,常态化打击制售假药劣药违法犯罪,以坚实司法力量护航“美丽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安全消费、放心消费。